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政办发〔2020〕7号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泉县企业应急纾困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石泉县企业应急纾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Stamp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石泉县企业应急纾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缓解中小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及时有效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根据《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陕发〔2018〕23号）和省市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应急纾困基金是由县政府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按照“安全、共赢、高效、便捷”的原则，改革创新政府资金扶持方式，充分放大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领作用，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滚动发展”的运行模式，为有前景、有市场、有实力、有信誉但暂时流动资金困难的重点工业企业和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支持。

第三条 县财政筹措500万元设立企业应急纾困基金（以下简称“纾困基金”），由县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为承载主体，与商业银行合作放大基金规模，合作银行受托管理，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滚动使用”。

第四条 纾困基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0日；单户申请上限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